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成军律师、黎金春律师出席了公司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

2023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联系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及相关事项。

《通知公告》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方式不变，本所律师及公司股东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参加会议。经审查，本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内容、召开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股份34,18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2、除股东及股东代表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

席了本次会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熙铭先生主持。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其中议案7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投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没有对《通知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18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4,18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4,185,00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34,185,00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185,00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4,185,00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6,837,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张熙铭、王嫒、秦皇岛富立赢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全部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位非关联股东全部通过该议案。

8、《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4,185,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花千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刘成军律师

黎金春律师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